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长虹置业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为推进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置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和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向长虹置业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绵阳虹盛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盛泰置业”）、绵阳安州长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州置业”）合计提供53,00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根据穿透后的股权比例情况，其中公司合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40,682.27万元，长虹控股集团合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2,317.73万元。公司和长虹控股集团对长虹置业的财务资助利率均为7.00%，对虹盛泰置业的财务资助利率均为7.70%，对安州置业的财务资助利率均为8.47%，财务资助的借款期限均为1年，即自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3年10月27日止。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发放日期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2-072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3,500 万元、与关联人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6,6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临 2022-073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